

# 万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万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履行义务催告书

万宁综执催告字（2025）第 60 号

海南固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对你公司电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万宁综执罚决字（2025）第 180 号），要求你公司自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扫描决定书左下角二维码或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二维码缴纳罚款壹万壹仟元整（¥11000），你公司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催告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和缴纳加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合计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22000）。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万宁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如你公司要求陈述申辩的，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

联系人：李跃雄、刘湘琼 联系电话：0898-62255597

地址：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文明中路 136 号

万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 11 月 17 日